

**工程力学系**  
**新入职教师授课管理规定**  
**力教【2021】03号**

为帮助新入职教师尽快适应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水平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本规定针对新入职、新引进的青年教师。

**第二条** 教研室对新入职、新引进的青年教师第一学期不予安排授课任务。

**第三条** 教研室必须对新入职、新引进的青年教师实施“一帮一”结对帮扶，即青年教师入职后，教研室必须指派一名有经验的教师对新入职教师进行教学指导。

**第四条** 新入职教师需跟随指导教师听课一学年，系统掌握课程的内容、重点和难点，系统学习指导教师的授课方法。要求入职后第一学期听课不少于 48 学时，第二学期不少 32 学时。

**第五条** 无授课任务的新入职教师负责指导教师的作业批改，且需阶段性提交随堂听课的心得体会，每学期不少于 3 份。

**第六条** 新入职教师随堂学习完成后，经指导教师和教研室主任同意并试讲合格后，方能正式开始独立授课。

**第七条** 指导教师需对首开课青年教师的授课进行督导，采取随机听课方式，填写听课记录单存档，且听课次数不少于 4 次。

**第八条** 系部根据具体情况，给予指导教师一定程度的经济报酬。

工程力学系

2021年9月1日